

## 國立東華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

91年12月4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訂定  
92年1月8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 
97年10月29日本校第12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
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 
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尊崇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有卓越貢獻之退休教授，與延攬國內外知名學者、專家，以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諮詢，並提升本校之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本校校長，對本校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推展，著有貢獻。
- 二、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六年以上，曾任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，或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。
- 三、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二年以上，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工作貢獻卓著。

四、國內外在各專業領域中著有成就及崇高聲譽之學者、專家。

前項榮譽教授，依其條件得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以榮譽講座榮銜敦聘之。

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：

一、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，經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。

二、由院長推薦，經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。

三、由具學術研究性質之校級中心中心主任推薦，經校級中心組成審議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。

四、由三位校教評會委員連署推薦，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。

五、由校長推薦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。

前項各款依程序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敦聘之。

第四條 榮譽教授之職責與權利：

一、得受邀參與本校各項學術研究計畫，或提供研究諮詢、指導。

二、得受邀擔任一般授課、專題講座，或提供教學諮詢、指導。

三、得受邀參與行政單位會議，提供校務諮詢、指導。

四、得視實際需要申請使用本校各項空間與設備，其審核程序依本校現行法規簽請校長酌情禮遇辦理。

前項衍生之授課鐘點費、演講費、諮詢指導費及使用各種設備之收費，均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校榮譽教授聘任後如有發生性平案件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和教師法有關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情形者，應由原提聘單位調查後，提報原推薦之各級教評會審議撤銷或終止其聘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